云南大学信息公开审查表

信息名称	
信息承办(或提供)单位	
拟发布(传送)形式	□互联网网站□互联网办公自动化系统□微信公 众号□互联网邮箱□报纸、电台、广播台等新闻 媒体
	己进行保密审查,本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学校工作秘密,或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信息承办(或提供)单位审查意见	承办人(签字):
	保密工作领导小组(保密工作小组)组长(签字):
	年 月 日

注意:

- 1、送审时请将需要审查的信息附后;
- 2、在校园网门户网"云大新闻"栏以及学校微信、微博平台上发布的信息,由宣传部(新闻中心)负责进行信息公开审查,并建立相关审查记录档案留存;在校园网门户网"通知公告"栏发布的信息,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进行信息公开审查,并建立相关审查记录档案留存;
- 3、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在校园网、校园办公自动系统、本单位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等网络上发布信息的审查,以及本单位向新闻媒体(包括电视台、广播台、报纸等)提供的信息审查,并建立相关审查记录档案留存。